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*ST 华塑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（案号：[2021]川13民初147号）。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，后破产重整，以下简称“南充华塑建材”）诉公司、周进、戴飞增资纠纷一案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1、原告：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

2、被告

（1）被告 1：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（2）被告 2：周进

（3）被告 3：戴飞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 1 将案涉增资物（土地）及该宗地内建筑物及附着物等所涉补偿款共计 10,515.438 万元支付给原告，并参照 LPR 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所有款项为止；

2、判决被告 1 将应增资而未增资的进口设备对应价值 1,192.66 万元支付给原告，并参照 LPR 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所有款项为止；

3、判令被告 2、被告 3 对上述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4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（案号：[2021]鲁 0181 执 2272 号）。经李先慧申请，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《执行通知书》。公司已就本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公司与李先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、2020 年 10 月 16 日、2020 年 12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20-041 号、2020-074 号、2020-103 号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与南充华塑建材、周进、戴飞增资纠纷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审理结果尚无法定论，故对公司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；公司已就与李先慧民间借贷纠纷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并已于 2020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，预计本案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（案号：[2021]川 13 民初 147 号）；
- 2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（案号：[2021]川 13 民初 147 号）；
- 3、《举证通知书》（案号：[2021]川 13 民初 147 号）；
- 4、《执行通知书》（案号：[2021]鲁 0181 执 227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